



升禾环保

NEEQ : 430761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e City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全知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文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文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伟
电话	0772-8251508
传真	0772-8251998
电子邮箱	liuwei@zgshgs.com
公司网址	www.zgshgs.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 2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3,938,359.92	240,251,463.05	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11,388.24	110,535,174.67	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47	-17.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7%	50.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9%	53.2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2,853,577.08	230,792,399.55	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6,218.89	20,324,129.78	-2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5,873.70	19,780,410.31	-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0,309.99	77,256,442.33	-13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6%	19.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79%	19.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455,137	67.06%	20,596,268	71,051,405	71.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8,764	37.22%	7,200,032	35,208,796	35.21%
	董事、监事、高管	1,879,006	2.50%	-1,833,969	45,037	0.05%
	核心员工	169,920	0.23%	447,581	617,501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787,563	32.94%	4,161,033	28,948,596	28.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80,646	21.11%	5,225,250	21,105,896	21.11%
	董事、监事、高管	5,989,072	7.96%	1,827,164	7,816,236	7.82%
	核心员工	281,430	0.37%	-72,108	209,322	0.21%
总股本		75,242,700	-	24,757,301	100,000,0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5,267	7,696,332	30,381,599	30.38%	0	30,381,599
2	全知音	21,204,143	4,728,950	25,933,093	25.93%	21,105,896	4,827,197
3	杨玲	7,162,380	-22,977	7,139,403	7.14%	7,139,277	0
4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0	4,983,872	4,983,872	4.98%	0	4,983,872

	公司—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天津百川智库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16,490	4,916,490	4.92%	0	4,916,490
6	彭桂香	0	3,717,391	3,717,391	3.72%	0	3,717,391
7	覃少明	1,991,250	599,386	2,590,636	2.59%	0	2,590,636
8	李阳照	3,255,031	-1,600,287	1,654,744	1.65%	0	1,654,744
9	范钦英	0	1,546,061	1,546,061	1.55%	0	1,546,061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9,197	-1,422,188	1,487,009	1.49%	0	1,487,009
合计		59,207,268	25,143,030	84,350,298	84.35%	28,245,173	56,104,9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除全知音系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六）。新租赁准则执行日本公司无长期租赁，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总计	241,351,324.66	240,251,463.05		
应收账款	37,340,288.28	36,242,09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82.82	998,618.88		
负债合计	128,109,288.02	127,942,894.43		
应交税费	2,742,302.67	2,575,909.08		
盈余公积	8,183,181.02	8,089,834.22		
未分配利润	26,066,117.52	25,225,9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468,642.69	110,535,174.67		
少数股东权益	1,773,393.95	1,773,3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42,036.64	112,308,56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前）	0.2115	0.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0.188	0.1937		
营业收入	231,901,690.13	230,792,399.55		
信用减值损失	908,344.66	897,251.75		
所得税费用	2,706,115.05	2,541,385.40		
净利润	21,930,130.32	20,996,662.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前）	21,257,597.80	20,324,129.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后）	20,713,878.33	19,780,410.31		
少数股东损益	672,532.52	672,532.5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减少对子公司升禾资源再生的持股比例，减资后，公司持有资源再生的股权比例由 51%减至 42%。公司将资源再生 2021 年 1-7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8-12 月改为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年报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的情况。